

2014年5月1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設計中心

由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由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的工作進度。

背景

2. 香港的設計業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其增值額由 2005 年的 10 億元增至 2012 年的 33 億元，增幅達 230%。同期，設計業的就業人數由 9 600 人增至 14 000 人，增幅為 47%，是所有創意產業中增長率最高的行業。

3. 政府最初通過為數 2 億 5,000 萬元的「設計智優計劃」，而現時則通過為數 6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向設計業提供撥款資助。「設計智優計劃」在 2004 年設立，現已結束；而「創意智優計劃」則由 2011 年 6 月起接受有關設計項目的撥款申請。多年來，設計項目如設計獎勵計劃、向海外買家推廣新晉本地設計品牌的計劃、為設計師提供的海外交流計劃、為設計師及商界行政人員提供的持續教育課程等，獲得政府撥款資助。2004 年推出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現透過「創意智優計劃」提供等額資助，以鼓勵本地中小型企業使用本地的設計服務，藉此加強競爭力。政府亦由 2006 年起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提供撥款資助，以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

4. 為應付設計業的需要，政府一直與不同的設計師組織及持份者緊密合作，並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及對不斷變遷的設計領域的認識，推出最切合本地設計社羣需要的項目。

設計中心舉辦的活動概覽

5. 設計中心是政府推廣本地設計的主要伙伴之一。作為推廣設計的機構，設計中心致力推廣香港傑出的設計，並鼓勵商界及公營機構更廣泛應用設計和設計思維。設計中心亦致力教育專業人士和社會各界透過設計與創新的思維，倡導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設計中心的運作主要由政府提供有時限的撥款資助，而設計中心所舉辦的兩項旗艦活動，即「設計營商周」和「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下稱「設計中心大獎」)亦獲得政府的撥款資助¹。

6. 設計中心舉辦各式各樣以不同羣組(包括商界領袖、企業家、品牌擁有人、企業及公共機構的行政人員、專業人士及市民大眾)為對象的項目及活動。此外，設計中心獲政府委託管理培育計劃。在 2013-14 年度，設計中心繼續向目標對象及普羅大眾推廣設計的重要性，並舉辦了一連串的項目及活動，包括展覽、設計推廣和教育活動。下文第 9 至 27 段詳述設計中心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在下列主要項目範疇的工作 –

- (a) 支援設計業及商界；
- (b) 支援新晉設計公司及設計人才；
- (c) 社區及青少年活動；
- (d) 在公營機構推廣設計；以及
- (e) 進行建立網絡聯繫及倡議的工作。

7. 由 2012 年 7 月開始的撥款週期起計，設計中心已舉辦合共 165 項活動或節目，吸引了約 130 萬名參加者／訪客。設計中心或其活動共獲 1 148 次報章報道，估計產生約 1.1 億元的公關價值²。上文第 2 段提及的設計業增長趨勢，反映了該行業近年來發展蓬勃，並在某程度上反映公私營機構的相關持份者(包括設計中心)協力推廣設計的工作已取得成果。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把設計業的增長完全歸功於設計中心的工作並不實際，但一家設計推廣機構(例如設計中心)所進行的活動的成效卻往往未能加以量化或即時予以確定。我們會在來年評估設計中心的表現及考慮日後向設計中心提供資助(如有)時，仔細研究為設計中心訂定合適的績效指標(見下文第 31 段)。

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4 月批准撥款 1 億 3,375 萬元，以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及新增項目，為期三年，詳情見 FCR(2012-13)3 號文件。

² 「公關價值」是以金錢量化公關工作價值的市場推廣標準，又稱為「廣告價值等值」。

8. 就設計中心的財政狀況而言，設計中心繼續審慎管理其財政，並通過更妥善的項目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調配人手，提升其運作效率。設計中心亦致力通過不同的項目收費，以及向私營機構尋求贊助和捐款，增加收入。設計中心由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金額載於**附件**。

支援設計業及商界

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

9. 「**設計營商周**」是設計中心的年度重點項目。這項國際盛事為期一周，以設計、品牌及創新作為活動焦點，其目標對象為決策者、企業領袖、企業家、高級專業人員及設計社羣。通過傳媒的廣泛報道及業界的參與，「設計營商周」使香港成為本地及國際社會注目的焦點，並加深市民及商界對設計的認識。

10. 「設計營商周 2013」的活動內容涵蓋會議、論壇、設計頒獎禮、展覽、社區活動、網絡聯繫活動、商業配對活動等。與「設計營商周 2013」同期舉行的活動共有 11 項，包括「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³、DETOUR⁴及「品牌亞洲論壇」⁵。「設計營商周 2013」吸引了約 10 萬名參加者或訪客，而「設計營商周」論壇和「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則有約 9 200 名非本地人士參加。

11. 舉辦「設計營商周」有助加強香港與全球設計人才及商界社羣的主要參與者之間的貿易及經濟關係。在 2013 年，比利時是「設計營商周」的伙伴國。在「設計營商周 2013」的論壇及會議上，50 多名比利時的講者與參加者分享他們在卓越設計、創意思維及企業精神方面的知識。有 20 多家比利時公司參與「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另有一個由逾 70 名來自比利時的商家組成的交流團到訪香港，與香港及亞洲同業建立貿易關係。

³ 「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由設計中心和香港科技園公司合辦，是一個以創新科技為專題的展覽活動。

⁴ DETOUR 是一項社區外展活動，旨在提供機會讓公眾欣賞設計及創意文化。「DETOUR 2013」的活動內容包括在不同場地舉行設計展覽及工作坊、藝墟及時裝展，以及動用四輛重新翻新的電車，作為不同主題的流動展覽場地。活動吸引了逾 66 000 名訪客及電車乘客。

⁵ 「品牌亞洲論壇」旨在提供一個平台，讓品牌擁有人、創作人及設計師互相交流對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商標註冊及銷售的意見。

12. 「**設計中心大獎**」⁶旨在表揚傑出的設計，以及設計工作者、商界領袖及設計企業的卓越成就。「設計中心大獎」的活動內容涵蓋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包括在獎項評審及頒獎儀式前後，舉辦海外推廣巡禮及展覽。在 2013 年，「設計中心大獎」的「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收到由亞洲、歐洲及美洲 19 個國家提交共 970 件參賽作品，並頒發了 119 個獎項。「設計中心大獎」提供一個平台，讓參賽者可以分享經驗，並讓本地設計師得以與區內同業比較各自的設計作品。

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培訓課程

13. 設計中心致力開辦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培訓課程，以推廣更廣泛及更有策略地在商業中應用設計。設計中心成立了**設計知識學院**，作為為行政人員而設的設計領導及創新管理培訓課程。來自世界各地知名及備受尊崇的教育機構(例如皇家藝術學院(英國)、代爾夫特理工大學(荷蘭)、伊利諾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美國)、帕森設計學院(美國)、高斯實驗社會企業家學院(丹麥)等)的講師曾分享他們在設計方法及管理事宜的經驗和心得。設計知識學院為 300 多名設計專業人士及高級商業行政人員開辦了超過 15 個單元課程，內容涵蓋用家為本設計、方法理論、設計管理、創新管理等。

14. 設計中心繼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合辦單元課程，以增進從事創意產業的企業家的營商技巧及商業知識。「**志在創業－設計與創意工業**」證書課程 2013 已第七次開辦。多年來，共有 189 名參加者完成課程。

15. 「**設計『智』識周**」是每年舉行的活動，為期一周。這活動為設計從業者及商界專業人士提供持續的設計教育和學習機會。國際級設計大師會獲邀請來港，與參加者分享他們的設計心得和經驗。「設計『智』識周 2013」的會議及論壇吸引了約 800 人參加，而 13 個設計工作坊則有約 160 人出席。

⁶ 「設計中心大獎 2013」頒發的獎項包括「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設計領袖大獎」、「世界傑出華人設計師大獎」、「亞洲設計終生成就大獎」及「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當中「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及「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均公開徵集作品。

展示香港設計的商業配對活動及展覽

16. 「**設計市集**」旨在支持本地設計，為新晉設計師提供平台，向公眾展示他們的創意設計。2013年，有54個來自各個時裝及首飾設計領域的設計單位參加了在九龍一個大型購物商場舉辦的「設計市集」。在為期三天的活動中，銷售總額高達45萬元，而在54個參加的設計單位中，有39個單位獲得客製訂做、商店寄賣、與廠商合作、展覽機會等開拓商機的機會。

17. 設計中心參加了「**香港巴塞爾藝術博覽會 2013**」，向這個亞洲最大型的藝術博覽會的各國訪客展示香港多元化及充滿創意的設計。設計中心的攤位展示了由本港九名頂尖設計師創作的創新椅子。通過參加「香港巴塞爾藝術博覽會」，設計中心及本地設計業接觸到博覽會約6萬名訪客。

18. 設計中心於2014年4月8日至13日率領本地設計師參加「**米蘭設計周 2014**」。以「香港：變不停」為題的展覽，在「米蘭設計周」其中一個主場館(即「三年展設計博物館」)舉行。「米蘭設計周」每年吸引逾20萬名訪客，當中約9萬人會參觀「三年展設計博物館」。62名香港設計師在香港展覽館展示其設計作品。這活動為香港設計師(特別是年青設計師)提供一個重要平台，讓他們汲取國際市場經驗，並開拓商業網絡及商機。國際傳媒的報道進一步增加了香港設計的曝光率。主要國際傳媒(例如Abitare、Vogue Italy、Huffington Post、La Repubblica、Domus、Corriere della Sera及Monocle Radio)均就香港參加「米蘭設計周2014」一事作出報道。

支援新晉設計公司及設計人才

培育計劃

19. 培育計劃於2006年推出，旨在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以協助建立設計人才庫及設計企業精神。在為期兩年的培育期內，培育計劃通過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最多50萬元的資助，當中約一半撥款用作支付租用創新中心辦公室設施的租金。培育計劃同時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為培育公司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駐點指導及顧問服務。培育計劃亦會為培育公司提供商業配對和網絡聯繫的機會，以及引薦天使投資者。設計中心在2012年5月接替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管理培育計劃，目標是在三年內取錄60家培育公司。截至2014年3月底，所有先前由

科技園取錄的培育公司均已成功完成培育計劃，並有 44 家由設計中心取錄的培育公司正接受培育。在 2013-14 年度，設計中心擴大了為培育公司提供的支援服務範圍(特別是在師友輔導服務、商業諮詢意見及解決問題方面)，並加強這方面的服務。

20. 多年來，參與培育計劃的 148 家培育公司創造了 604 個全職及兼職職位。他們亦提交了 194 項知識產權(包括 4 項專利、22 項設計註冊外觀及 168 個商標)的註冊登記，並獲得 118 個獎項及嘉許，當中 29 個更是蜚聲國際的獎項，例如「iF 產品設計獎」和「紅點設計大獎」。以培育計劃完結後兩年後仍在營運的公司的數目計算，培育公司的成功率為 95%。

為設計人才提供海外工作實習機會

21. 在 2013 年，設計中心大獎的「**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共收到 125 件參賽作品，數目為歷年之冠。有十名設計系畢業生及年青的設計從業者獲頒獎項，其中六名得獎者獲得上限介乎 25 萬至 50 萬元的贊助，可在海外的設計公司實習。在 2013 年，四名「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 2012」的得獎者分別在丹麥、德國及英國開展實習。

社區及青少年活動

22. 設計中心與香港設計大使合辦「**DETOUR 2013**」，旨在提高公眾對本地充滿活力的設計的認知。「DETOUR 2013」的活動內容包括在五個場地舉辦的展覽及活動、在四輛電車上舉辦的活動、一連串的工作坊、一個展示設計師作品的流動展銷會、表演活動、時裝展等。這項活動吸引逾 100 名本地及海外設計師參加。連同大約 80 項同期周邊活動，「DETOUR 2013」吸引了約六萬人參加，並通過舉辦電車旅程，增加公眾對設計的認識。

23. 設計中心連續兩年舉辦「**環球設計夏令營**」，旨在鼓勵國際設計學生分享設計知識，並推動文化交流。來自 11 個國家或地區的 18 間大學或設計學院的 70 名本地學生及 50 名海外學生參加了研討會、工作坊、考察團及珠江三角洲的專題學習考察團，獲益良多。

24. 「**設計體驗營**」是青少年教育活動的年度旗艦項目，旨在啟發中學生的思維，並提供機會給他們接觸及體驗本地及國際的設計，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及令他們更了解何謂設計思維。參加

者可與設計師會面，通過直接參與及互動的方式，更深入了解設計師的日常工作。

在公營機構推廣設計

25. 為了推廣在公共服務中應用設計思維，設計中心在 2013-14 年度獲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委託，舉辦專為公務員而設的兩個培訓工作坊及一個講座。190 多名來自不同決策局／部門的資深中層管理人員參加了這些活動。

進行建立網絡聯繫及倡議的工作

26. 設計中心致力促進本地設計社羣與其他城市的同業更緊密合作。舉例來說，設計中心、香港設計總會(設計中心的創辦機構)及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於 2013 年 7 月在香港合辦「**第四屆深港文化創意論壇**」。該論壇提供了一個平台，以推動兩個城市之間的創意及文化交流，讓參加者就深港之間在設計方面更緊密合作的前景交換意見。

27. 設計中心主辦了「設計驅動改變」圓桌論壇系列，以蒐集意見及意念，向公私營機構的主要持份者發布，作承傳、研究及教育的用途。第三輪圓桌論壇以「設計·城市·可持續發展」為主題，已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舉行，而第四輪圓桌論壇則以「設計在營造創意空間中的角色」為主題，已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舉行。

未來數年的主要項目

元創方

28. 「元創方」由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已開始試業，並將於今年 6 月下旬正式開業，其租戶大部分為從事創意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這些租戶均獲提供工作室或共用工作空間，而部分租戶則享有租金折扣優惠。「元創方」的管理公司會提供培訓課程及諮詢服務，以協助租戶。部分已完成培育計劃的公司已成為「元創方」的工作室租戶，由此可見，培育計劃與「元創方」之間可產生協同效應，因為完成培育計劃並有增長潛力的公司可通過「元創方」提供的平台，更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作為「元創方」項目的策略伙伴，設計中心將致力推動培育計劃與「元創方」之間的協作。設計中心亦會利用其知識平台，例如設計知識學院、「志在創業」設

計與創意工業」證書課程、香港設計中心圖書館等，開展可協助「元創方」培育更多創意專業人士及設計企業家的項目。設計中心亦會善用在設計業及商界已建立的網絡聯繫，為「元創方」的租戶物色商業伙伴及導師。

繼續支援設計業

29. 設計中心會繼續在本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設計師及其設計、與香港以外的設計師組織加強合作，並進一步開辦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培訓課程以及為公私營機構的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設計中心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接受委託進行項目，以推廣採用策略性及用家為本的設計作為增值的工具。

擴大培育計劃及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的規模

30. 設計中心計劃擴大培育計劃及「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的規模，讓更多新晉設計公司及設計師／設計系畢業生，可分別受惠於相關的培育服務及海外工作實習。這項建議已獲得經濟發展委員會支持。政府將與設計中心合作，就落實有關建議作出安排。

未來路向

31. 政府目前提供的有時限撥款，是用於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以及供舉辦「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而有關撥款將於 2015 年年中到期。設計中心將會向政府提交有關其整體表現、策略及財政狀況的檢討報告。政府會根據相關檢討報告及其支援本地設計業的政策，考慮日後如何支援設計中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14 年 5 月

**2012-13至2015-16年度
香港設計中心
基本運作的預算開支金額**

	實際 2012-13¹ 百萬元	實際 2013-14² 百萬元	預算 2014-15 百萬元	預算 2015-16³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開支					
(a) 員工	14.0	14.2	16.8	4.6	49.6
(b) 間接費用及 行政	4.1	3.6	4.0	1.6	13.3
(c) 基本活動 ⁴	11.5 ⁵	7.2 ⁵	6.1	1.5	26.3
合計	29.6	25.0	26.9	7.7	89.2

註： 預算總開支主要由政府撥款支付，而餘額則由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的贊助和其他收入支付。除了基本活動外，設計中心亦會尋求其他資助(包括「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資助以及私人贊助)，以舉辦其他與設計有關的活動。

¹ 2012-13 年度的開支數字為經審計的數字。

² 2013-14 年度的開支數字為有待審計的實際數字。

³ 關乎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即政府提供的 7,000 萬元資助期屆滿之時)的預算數字。

⁴ 基本活動涵蓋開發網站和資料庫；出版刊物；與內地和海外建立網絡聯繫；舉辦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和學習班；以及設計師和商界之間的網絡聯繫活動等。

⁵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基本活動開支較高，源於政府部門委託舉辦的有酬勞項目。

2012-13至2015-16年度
香港設計中心
其他政府資助項目的預算開支金額

	經審計 2012-13 ⁶ 百萬元	實際 2013-14 ⁷ 百萬元	預算 2014-15 百萬元	預算 2015-16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a) 設計營商周及 設計中心大獎	17.4	18.1	19.5	-	55.0 ⁸
(b) 設計創業培育計 劃					
- 第一期 ⁹	7.5	3.5	-	-	11.0
- 第二期 ¹⁰	2.0	8.4	12.4	14.0	36.8
(c) 其他活動 ¹¹	19.9	10.2	19.7	14.1	63.9
合計	46.8	40.2	51.6	28.1	166.7

⁶ 2012-13 年度的開支數字為經審計的數字。

⁷ 2013-14 年度的開支數字為有待審計的實際數字。

⁸ 「設計營商周」及「設計中心大獎」的預算總開支約 5,500 萬元，當中 3,750 萬元會由政府撥款支付，而餘額則由設計中心的贊助和其他收入支付。

⁹ 設計中心負責「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第一期所取錄的培育公司，有關開支由「設計智優計劃」的款項支付。有關培育公司已全部於 2014 年 3 月前完成培育期。

¹⁰ 政府已承諾向設計中心提供合共 4,210 萬元的資助，以支付向培育計劃第二期取錄的培育公司所提供的財政資助，以及供設計中心應付推行培育計劃所涉及的營運開支。培育計劃第二期的預算開支預期會跨越 2015-16 年度。

¹¹ 「其他活動」涵蓋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已獲批核的活動，以及預期會由「創意智優計劃」及其他政府財政來源資助的活動，例如「香港設計年 2012」。「其他活動」亦有部分開支由贊助和其他收入支付。2012-13 年度的經審計開支較高，是由於舉辦「香港設計年 2012」所致，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高，則源於一項已獲批核由「創意智優計劃」資助在米蘭舉行的展覽活動，以及一項計劃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在香港再次舉辦的展覽活動。